

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大主动公开和信息发布工作力度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依据和职责范围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业务的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，优化办理流程，以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，有效维护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做好协同配合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协调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对于属于主动公开范畴的信息，及时提醒业务部门履行主动公开程序，进一步缩短信息公开的内部流转时间，提升主动公开时效性。着力加强内容审核

把关，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双人审校复核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严密。2020年，通过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法规政策、行政执法、金融公告等各类信息96项。

（三）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严格落实台账管理，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内容，详细记录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接收、登记、分办、处理、回复、送达各环节办理情况，及时督办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实现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，做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，确保符合答复时限等各项要求。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与相关资料，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的格式文书范本，对答复口径和内容进行统一规范，保障实体程序合法。2020年，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，均按时办结。

（四）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宣传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。一是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，通过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累计发布政策举措、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100余篇，增强信息发布频次和力度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金融支持工作进展。二是围绕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工具，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金融稳企业保就业”专栏，累计发布权威解读、政策要点、典型案例、工作进展等信息10余篇，提高了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。三是把握关键节点，

围绕“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‘钱袋子’”“经理国库 35 周年”“反假货币宣传月”等活动，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个人信用记录、储蓄国债、人民币防伪识别等信息，切实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。四是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用报告网上查询攻略、现场办理金融业务提示、现金使用和消毒说明等内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方便群众办理。

（五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落实总行关于分支机构互联网子网站建设要求和标准，对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互联网子网站“区域金融”“政务公开”“热点专题”三个栏目进行优化整合，便于企业、公众浏览查找信息，提高网站使用效率。二是持续加强互联网子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突出信息类别、发布范围、风险提示等关键审核要点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严密。2020 年，累计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发布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、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 161 篇。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，印发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微信公众号的定位、职责分工、内容发布和应急管理等做出详细规定。2020 年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573 篇，有效提升了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的整体水平。四是落实公开评议制度，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

作质量。辖内滨海新区中心支行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政务公开评议工作，随机发放并收集 69 份《政务公开暨行风建设评议调查问卷》，搜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加以改进。从调查结果上看，滨海新区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，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效性基本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，行政服务大厅建设、金融服务质量及行风建设得到较高评价，公众的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315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0589482.28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15	34	0	0	0	49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5	28	0	0	0	33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1	0	0	0	1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3	0	0	3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1	0	0	0	1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6	3	0	0	9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1	0	0	0	1			
	(五) 不予提供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1	0	0	0	1			
		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		15	34	0	0	49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采取切实措施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在充分挖掘现有政务公开平台潜力、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合力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求，持续加强平台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官方网站协同联动，充分发挥好互联网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发布各类信息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的整体水平。同时，发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升主动公开意识，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